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张家湾镇王各庄转运站生活垃圾压缩设备更换项目

货物名称: 水平垃圾压缩机, 转运箱移位装置, 水平压缩机连接体, 压缩机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转运箱, 旧设备拆除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秦皇岛汤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张家湾镇王各庄转运站生活垃圾压缩设备更换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水平垃圾压缩机,转运箱移位装置,水平压缩机连接体,压缩机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转运箱(货物名称)经北京益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222210200001047-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秦皇岛汤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水平垃圾压缩机,转运箱移位装置,水平压缩机连接体,压缩机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转运箱、旧设备拆除 1套

数 量: 水平垃圾压缩机 1套,转运箱移位装置 1套,水平压缩机连接体 1套,压缩机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1套,转运箱 2套、旧设备拆除 1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交付全部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后 12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名称：（印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69573824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签订日期：2022. 5. 20

中标供应商：（印章）秦皇岛汤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碧芳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56 号
512 室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0335-83577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3050163560800000238

电子邮箱：qhdtthhj0335@163.com

传真号码：0335-8357743

签订日期：2022. 5. 20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中标供应商：秦皇岛汤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碧萋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56 号 512 室

联系人：黄建坡

联系电话：0335-8357743

1.3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付款条件

3.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3 交付全部货物，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4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采购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3.5



采购人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中标供应商的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6 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

- 4.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始计。货物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13 个月。

5. 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 违约及违约赔偿

- 6.1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催告采购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经催告仍未支付的，采购人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将货物采购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7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新供货，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新供货后，货物依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供应商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30%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因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供应商因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采购人工作和货物安装使用等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9)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安装工程中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采购人先行赔付的，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要求进行双倍追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中标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采购人除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名录、安装通知函外，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选择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因违约解除合同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2 采购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提出重新供货的要求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依然不合格的；
-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延误交货提供服务超过 7 天的；
-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将货物采购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 (5) 供应商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7)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8)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



(9) 供应商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采购人工作和货物安装使用等正常进行的；

(10)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装工程中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采购人除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名录、安装通知函外，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0. 10.1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合同书尾部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合同书尾部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后，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合同书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0.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书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1.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

11.1

本合同将在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开始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叁份。

11.3

若中标供应商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无

